

宝清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宝清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四、预算编报范围

第二部分：宝清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1
- 十三、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

第三部分：宝清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说明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宝清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按照《宝清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宝清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十定”规定的通知》（宝编[2016]9号），宝清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全县房屋、林地、草原、水域等不动产登记经办工作。

（二）负责全县不动产登记资料的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和归档工作。

（三）负责全县不动产登记资料社会查询和信息数据库平台建设及维护工作。

（四）承办全县不动产的权籍调查及权属争议调处工作。

（五）承办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单位内部设立6个股级内设机构，其主要工作任务是：

（一）综合管理股：主要负责不动产登记证书的保管、缮证和发证工作；完成已发证案卷的检查及归档工作；组织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不动产登记相关法律、法规；管理登记中心的财务工作。

(二) 登记受理股：内设多个登记受理窗口，主要负责贯彻落实国家不动产登记相关法律法规，完成个人及企事业单位不动产登记受理工作。

(三) 权籍调查股：主要负责完成个人及企事业单位不动产登记外业权籍调查、确认、审核工作。

(四) 登记审核股：负责对不动产登记内、外业成果进行检查及不动产登记要件、程序合法性初步审核工作。

(五) 信息数据股：主要负责不动产登记数据库的管理、更新、电子档案保管、系统维护及不动产登记信息的统计工作。

(六) 争议调处股：主要负责不动产登记权籍纠纷、信访案件调查、调解并提出处理意见。

三、部门人员构成

宝清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总编制人数 60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60 人。在职实有人数 60 人（行政在职 0 人，事业在职 60 人）。退休 1 人，实有人数 61 人。与 2020 年对比。在职实有人数及退休人员无变化

四、预算编报范围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和综合预算编制原则，宝清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的编制范围为宝清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本级的全部收入和支出。

第二部分：宝清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宝清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预算公开表包含附件有：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1
- 十三、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

第三部分：宝清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591.03 万元，2020 年收支总预算 530.7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60.26 万元，同比增加 11.35%。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

入 591.03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7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2.7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6.61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6.92 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宝清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1 年收入总预算 591.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91.03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60.26 万元，同比增加 11.35%。增加主要原因：因人员工资待遇上调，基本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和医疗补助等支出都随之增加，所以比上年同比增加。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591.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47.31 万元、项目支出 43.72 万元。与上年预算基本支出 490.89 万元、项目支出 39.88 相比，分别同比增加 11.49%和 9.62%，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工资待遇上调，基本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和医疗补助等支出都随之增加，所以基本支出增加。二是资本性支出中的办公设备购置增加，所以项目支出增加。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591.03 万元。收入包括：经费拨款 547.31 万元、行政性收费 43.72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7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2.7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6.61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6.92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591.0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591.03 万元。2020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530.7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530.7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60.26 万元，同比增加 11.35%。其中：

1、208050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2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0.77 万元，增加 0.5 万元，增加 64.9%。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上调。

2、20805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63.4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57.81 万元，增加 5.65 万元，增加 9.77%。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待遇上调，养老保险缴费随之增加。

3、210110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1 年预算数为 22.7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20.78 万元，增加 1.99 万元，增加 9.57%。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待遇上调，医疗保险随之增加。

4、2200101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

务(款)行政运行(项)2021年预算数为423.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378.18万元,增加45.02万元,增加11.9%。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待遇上调,基本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和医疗补助等金额都随之增加。

5、2200102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1年预算数为43.7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39.88万元,增加3.84万元,增加9.62%。主要原因是:办公设备购置增加,所以公用经费增加。

6、2210201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36.6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33.35万元,增加3.26万元,增加9.77%。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待遇上调,住房公积金也随之增加。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不动产登记中心2021年公共财政预算基本支出591.03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533.6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15.41万元、津贴补贴163.41万元、奖金30.5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63.46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1.97万元、住房公积金36.61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27万元。

2、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12万元,主要包括:办

公费 2.5 万元、邮电费 0.4 万元、印制费 1.8 万元、手续费 0.05 万元、差旅费 0.45 万元、维修（护）费 3 万元、培训费 0.5 万元、专用材料费 0.5 万元、劳务费 0.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5 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67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 1.27 万元、医疗费补助 0.36 万元、奖励金 0.04 万元。

4、项目支出 43.72 万元。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基本支出 591.03 万元，其中：

1、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支出 585.51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533.6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1.87 万元。

2、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支出 3.85 万元，主要包括：资本性支出 3.85 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67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福利和救助 0.4 万元、离退休费 1.27 万元。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的说明

宝清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政府性基金预算基本支出（部门经济科目）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的说明

宝清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1 年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跟上年预算数相比，公务用车运行费相同，主要原因是：按预算管理要求，严格控制此类开支。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12 万元，其中：办公费 2.5 万元、邮电费 0.4 万元、印制费 1.8 万元、手续费 0.05 万元、差旅费 0.45 万元、维修（护）费 3 万元、培训费 0.5 万元、专用材料费 0.5 万元、劳务费 0.3 万元、其

他交通费用 2.5 万元。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宝清县不动产登记中心采购预算总额 3.8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8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1月1日，宝清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账面固定资产总值17.4万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价值0万元，共有车辆0台，价值0万元，其中：科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台，一般公务用车0台，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台，其他车辆0台。共有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设备0台，其中：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其他资产价值17.4万元。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根据规定，宝清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1 年度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2 个，涉及预算金额 43.72 万元。项目为：土地资源调查 1 项目 39.87 万元、土地资源调查 2 项目 3.85 万元。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宝清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财政拨款收入：反映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宝清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用于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等方面的支出。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如办公费、邮电费、小车费、差旅费、水电费、印刷费。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一、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车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车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含

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